



第 2/2022 號公開招標 – 提問與解答

更新日期：2022-12-9

問題 1

承投規則第 28 頁 6.5.2 c)， “由勞工事務局發出關於操作集裝箱正面吊運車的證明書、由內地三一海洋重工有限公司發出關於通過操作集裝箱正面吊運車考核的證明書或同等技術資格的證明書” 是否只需要滿足其中一個要求即可。

答：是，只需滿足以上任一要求即可。

問題 2

承投規則第 28 頁 6.5.2 d)， “須具備由勞工事務局發出的職安卡，以及關於操作叉式鏟車的證明書或同等技術資格的證明書”，其中 “關於操作叉式鏟車的證明書”，是否需要為指定機構發出的指定證書？

答：是，有關證明書需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勞工事務局或其他簽發同等技術資格證明書機構發出。

問題 3

“承投規則” 技術規定第 14 頁 4.2， “獲判給人必須根據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編製的轉運站運作指引，提供日常營運服務，並配合提供關於用戶教學、查詢及宣傳工作，以及提供客戶服務。” 其中提到的 “轉運站運作指引” 是否已經披露？或是否只對獲判人披露？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答：有關指引是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貨物轉運站的暢順運作而製訂的一套運作指引，以便所有轉運站的使用者及為轉運站提供營運服務的企業遵守相關使用規則。有關指引將於未來向公眾公佈。

問題 4

(平面圖附件第六張圖) 附件：平面圖中貨物轉運區域平台平面圖陰影區域的規劃用途是甚麼？

答：圖中陰影區域是為方便貨物傳送而設的“滾軸圓筒傳送平台”。

問題 5

“承投規則”技術規定第 16 頁 4.5.4，希望提供六套攝像機連補光燈的具體配置計劃，以便進一步完善方案。或該方案是否只對獲判人披露？

答：有關設備將與轉運站入口及出口的車牌識別系統兼容使用，具體配置尚待確定，屬市場的一般基本標準配置。

問題 6

希望提供吊運機的設備銘牌詳細訊息。

答：兩台集裝箱正面吊運車品牌及型號已載於“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規定第 3.6 款。



問題 7

“承投規則”技術規定第 24 頁 5.6.3 要求每更均有足夠且具有效急救證書及具備操作 AED 的保安人員，如果無法僱用具備該資質的保安主任，是否可以聘請第三方保安主任？

答：對於“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規定第 5 條所指的“一般管理服務”，“承投規則”中沒有禁止獲判給人交由第三方執行的規定。

問題 8

招標方案第 7.2.3，倘投標人為法人，其合法代表是否須於投標書的每一頁上簽署並且在每一頁加蓋公司印章？如須於投標書的每一頁上簽署，是否須與其身份證明文件簽署式樣一致？

答：如投標人為法人，其合法代表須於投標書的每一頁上簽署並且在每一頁加蓋公司印章，有關簽署的要求請參照“招標方案”第 7.1.2 款及第 7.3.6 款。

問題 9

內地 Q2 證書是否符合承投規則中對正面吊操作員技術資格的要求？

答：內地 Q2 證書可被視為符合要求。



問題 10

承投規則 4.5.4 提要，要求投標人“提供可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供的車牌識別系統兼容使用的，用於戶外的三套對講立柱、三套閘機連閘桿以及六套攝像機連補光燈”。請描述上述設備需安裝的位置、投標人是否需要負責設備供電及通訊線路的鋪設及預埋。

答：有關設備將與轉運站入口及出口的車牌識別系統兼容使用，具體配置尚待確定，屬市場的一般基本標準配置，相關三套對講立柱、三套閘機連閘桿以及六套攝像機連補光燈由營運實體提供及裝設，而相關供電及通訊線路已佈置穿線井和埋藏管道(LV 和 ELV)，以供安裝閘機及相關佈線之用。

問題 11

請提供後備發電機房柴油發電機支援的區域/設備/電箱等資料。

答：轉運站已設有一項柴油緊急發電機組 400/230V，50Hz，G1（400kVA/320kW）。因應轉運站正處於施工階段，有關設備資料最終可能出現改動。

問題 12

“承投規則” 3.5.4 提要，提供系統設施包括“供水及排水系統、弱電系統及空調系統”，請補充解釋弱電系統是否包含轉運站的監控鏡頭設備；如有，請提供監控鏡頭位置圖紙；如未能提供，請補充“貨物轉運平台”、“集裝箱轉運區域”、3 道電動趟門等重點區域是否有監控鏡頭配合保安管理工作。



答：轉運站內預設的監控及保安系統，以及上述電動趟門均不是由營運實體負責管理，但不妨礙營運實體為輔助其日常管理需要自行增設其他的監控及保安設備，而相關費用由營運實體負責。

問題 13

按招標文件平面圖紙，其“行政大樓”、“控制室和衛生設施”、“控制室及保健中心”三個區域均設獨立保安室及控制室，請補充上述合共三個保安室及三個控制室是否存在由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供監控用途的顯示屏。如未有提供顯示屏，請確認上述房間是否提供供應監控鏡頭實時畫面的訊號線路。

— 答：如上題所述，轉運站內預設的監控及保安系統不是由營運實體負責管理，但不妨礙營運實體為輔助其日常管理需要自行增設其他的監控及保安設備，而相關費用由營運實體負責。

問題 14

請確認“行政大樓”控制室是否獨立控制“澳門貨車出口”處電動趟門，“控制室及保健中心”獨立控制“車輛入口”處電動趟門及“控制室及衛生設施”獨立控制“香港貨車出口”處電動趟門。另請確認各獨立控制室是否有聯動其他電動趟門的功能。

— 答：上述電動趟門不是由營運實體負責管理，而轉運站入口及出口的閘機連閘桿則由營運實體負責。



問題 15

“承投規則” 4.5.3 提要，物流行業中經常使用的電動推垛機 (Stacker)，是否可應用於要求的叉式鏟車定義範圍？

答：有意投標人所提供的設備配置，應隨投標書提交相關資料，而投標人應按其專業提供認為最適合於轉運站使用的設備。

問題 16

“承投規則” 4.6.2 a)提要，如香港及澳門貨車於預約系統登記的任何資料，現場發現與預約系統不符，獲判給人是否有權利斟酌不予放行進入轉運站場所內。

答：根據“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規定第 4.6 款，獲判給人必須按照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編製的指引執行日常營運工作。有關指引是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貨物轉運站的暢順運作而製訂的一套運作指引，以便所有轉運站的使用者及為轉運站提供營運服務的企業遵守相關使用規則。有關指引將於未來向公眾公佈。

問題 17

請提供以下設備/系統品牌及型號資料。

		品牌	型號	數量
1	後備柴油發電機	請提供	請提供	請提供
2	監控系統	請提供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e Desenvolvimento Tecnológico

3	監控鏡頭		請提供	請提供
4	門禁系統	請提供		
5	門禁數量			請提供
6	空調機（室外機）	請提供	請提供	請提供
7	空調機室內	請提供	請提供	請提供
8	消毒設備	請提供	請提供	請提供
9	三個電動閘機連閘桿	請提供	請提供	
10	保安系統	請提供	請提供	

答：轉運站內預設的監控及保安系統不是由營運實體負責管理，但不妨礙營運實體為輔助其日常管理需要自行增設其他的監控及保安設備，而相關費用由營運實體負責。此外，由於轉運站仍在施工階段，相關設備資料最終可能出現改動，現僅提供以下資料作參考：

室外機（熱泵）4 台；室內機-卡式四面出風 18 台；室內機-卡式兩面出風 2 台；室內機-壁掛式 2 台；鮮風室內空氣處理器，包括煙霧感應器及摩打（OAPU）1 台；柴油緊急發電機組 1 項。

問題 18

平面圖中行政大樓附近有 3 個紅框，現詢問相關用途。

答：有關區域為消防車停泊及操作區。



問題 19

是否預設市政署垃圾車於“技術支援區域”中的垃圾房回收轉運站場所產生的垃圾？

答：根據“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規定第5款，在工作範圍內的清潔工作屬一般管理服務。獲判給人應自行處理及安排垃圾的回收工作。

問題 20

保險方面，除勞工保險外，是否有要求購買其他險種，如責任險？保額要求如何？

答：需購買的保險及最低投保額等的要求請參照“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規定第7條。

問題 21

軟件方面，經營實體除考勤系統外，需否有其它軟件方面的投入？

答：港珠澳大橋澳門跨境貨物轉運站的預約系統和車牌識別系統的軟件將由局方提供予營業實體使用，獲判給人須為履行提供是次公開招標的標的服務，訂出總體營運管理方案，投標人應預計及配置營運所需的相關軟件方面的投入。



問題 22

人員配置方面，有部份職位規定每更人數下限，有部份工種(或職位)則未作規定，是否以能夠滿足工作需要為限？如叉式鏟車操作人員至少 5 名，是否並不限定每更該工種人數必須為 5 名？

答：“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規定第 6 條所指的人員配置為管理團隊及工作團隊的下限，並在第 6.5.1 項至第 6.5.2 項特別對部份工種訂出“每更”的人員下限。人員配置要求中如沒有指明“每更”，便不屬“每更”的下限限制，但有關規定不妨礙投標人可訂立更優的人員配置方案。

問題 23

貨物消毒方面，相關部門有否具體要求？如使用材料配比、消毒方法、靜置時間等指引。

答：“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規定第 8 條要求獲判給人必須遵守現行的衛生及防疫指引。由於衛生部門會因應不同情況及需要而製訂或調整衛生及防疫指引，故日後轉運站的消毒要求將按照當時衛生部門的指引或規定作出。

問題 24

承投規則約定：充電費用由營運公司負責，如遇凍櫃需在場地長時間充電情況，電費是否由營運公司負責？

答：由於轉運站提供預約式的貨物轉運服務，在正常情況下，雙方貨車在預約時段內，完成貨物轉運後必須離開貨物轉運站，一般不應在



場內長時間逗留且進行充電。此外，“承投規則”（第二部份）技術規定第2條訂明，獲判給人提供服務期間須負責轉運站的所有公用事業費用，包括電費。

問題 25

政府（招標方）如存在經營期未滿 18 個月且不能歸因於中標營運方收回或中止營運的情況，有否中止的賠償？有哪些？

答：“承投規則”（第一部份）管理規定第 5.1 條訂明了判給實體可單方解除合同的情況；雙方亦可根據第 6 條的規定隨時協議廢止合同。如雙方在理解和執行合同上產生爭議，由雙方協商解決，如未能解決，按第 7 條規定處理。

問題 26

明年 5 月份將由中標方對場地實行試運行，8 月份起正式運營，試運營期間是否計入正式承批的 18 個月運營期？如不計入，試運營期間費用如何界定？

答：18 個月的合同服務期間包括試運行期間。